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信息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拟为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概述

张曙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 22.56%的股份，另通过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1.80%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54.36%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曙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公司融资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4.2 亿元人民币的无偿融资担保。上述担保为无偿提供，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保荐机构对信息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 岗

姚伟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9 月 5 日